ICS 35.240.10

CCS L 67

DB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XXXX

大数据企业能力评估规范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李璐昆

联系电话：18945666852

联系邮箱：lilukun@cnhlj.cn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大数据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数据产业协会、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黑龙江东方学院、黑龙江省网络空间研究中心、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无限力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拓盟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财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甲子、纪云龙、李璐昆、王磊、陈要武、杨大志、吕猛、张驰、唐丽、邱毅龙、邱兆文、孙传友、王唯合、冯冬鑫、姜子寒、李晶明、杨美娟、张坤、赵海洋、何晨龙。

大数据企业能力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龙江省大数据企业能力的评估条件、大数据企业能力的评估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大数据企业认定，也可作为黑龙江省大数据企业培育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B23/T 2007-2017 可信数据服务协议参考框架

T/HBDIA 001-2020 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073-2018和T/HBDIA 001-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企业本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与上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反映企业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

3.2

技术投入比率

技术投入比率，是企业本年科技支出（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支出）与本年营业收入的比率，反映企业在科技进步方面的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体现企业的发展潜力。

4 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

4.1 大数据采集与管理类企业主营业务

研制大数据采集硬件设备和提供海量数据的采集、标注、清洗、脱敏脱密、预处理、存储管理等服务以及相关功能性软件；大数据采集与管理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以下类型：

a) 数据采集：数据标注、高速数据全镜像、高速数据解析、数据质量评估、分布式虚拟存储、链接过滤、大数据网络传输技术、大数据网络压缩技术等；

b) 数据预处理：数据抽取、数据转换、数据加载、空缺值处理、错误数据处理、处理噪声和孤立点数据、数据清洗、数据变换、数据规约等；

c) 数据管理：大数据资产评估、大数据定价、大数据托管、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

4.2 大数据存储类企业主营业务

研制大数据传输、加工、存储等硬件设备以及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大数据存储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及大数据存储管理软件（大数据存储管理软件包括：分布式文件系统、异构数据融合技术、数据组织技术、大数据索引技术大数据备份技术、大数据复制技术、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库缓存系统等）。

4.3 大数据分析与挖掘类企业主营业务

提供大数据挖掘、分析计算、处理加工、大数据咨询等数据工程服务以及大数据分析产品软件；大数据分析与挖掘类企业生产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数据分析挖掘、机器学习技术、统计分析技术、语义引擎、专业模型算法分析以及利用实际数据等解决实际问题。

4.4 大数据安全防护类企业主营业务

研制大数据安全设备，提供大数据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保护、大数据安全支撑技术和解决方案等服务；大数据安全防护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以下类型：

a) 大数据环境下的统一账号、认证、授权和审计体系及大数据加密和密级管理体系，突破差分隐私技术、多方安全计算、数据流动监控与追溯等关键技术；
b) 防泄露、防窃取、匿名化、防损毁、防篡改等大数据保护技术，大数据安全保护产品及解决方案；
c) 大数据新型信息安全产品以及网络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大数据平台等系统安全监测与预警平台。

4.5 大数据交易类企业主营业务

提供大数据或大数据衍生品、为大数据或大数据衍生品提供交易平台及相关服务；大数据交易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以下类型：

a) 提供大数据交易的场所、设施和平台；
b) 大数据及其衍生品的设计、交易及相关服务；
c) 服务于大数据交易的数据清洗和数据建模等技术开发。

4.6 大数据服务与应用类企业主营业务

提供大数据可视化应用、传统产业大数据创新应用、新兴产业大数据应用、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等软件与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与应用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以下类型：

a) 大数据可视化；
b) 大数据集成；
c) 大数据咨询：大数据管理咨询、大数据系统咨询、大数据标准编制；
d) 大数据应用包括：
    1) 面向传统产业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即工业大数据、服务业大数据、电子商务大数据、农业农村大数据等应用；
    2) 面向新兴产业大数据软件产品，即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分析、数据影视、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应用；
    3) 面向重点行业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即金融大数据、医疗大数据、文化旅游大数据、交通大数据、电信大数据、能源大数据、商贸大数据等应用；
    4) 面向民生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即政务、环保、扶贫、教育、物流、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

4.7 数字基础设施类企业主营业务

提供数字基础设施及大数据技术服务；数字基础设施类企业生产产品及使用技术包括以下类型：

a) 宽带、无线网络等信息传输基础设施及服务；
b) 基于大数据的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4.8 大数据其他类企业主营业务

提供其他类型的大数据技术服务

5 大数据企业能力评估条件

5.1 企业基本条件

5.1.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5.1.2 注册地及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黑龙江省内。
5.1.3 具备从事大数据业务的基础设备条件和专门经营场所。
5.1.4 至少满足本文件第 4 章中的一项。
5.1.5 目前在册企业员工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不低于 40%，专职从事研发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5.1.6 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符合大数据产品及服务评估规范的大数据产品或服务。
5.1.7 大数据企业开发、销售的大数据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5.1.8 涉及数据交易业务的，数据服务应符合 DB23/T 2007-2017 的规定。

5.2 大数据企业诚信条件

5.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遵守行业公约，自觉维护行业秩序。
5.2.2 大数据企业需保证所出具的财务经营报告、大数据产品、大数据服务等资料真实、可信、有效。
5.2.3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5.2.4 企业满足诚信经营要求，近三年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显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3 大数据企业服务能力条件

5.3.1 具有大数据服务管理流程，所提供的服务需满足行业标准。
5.3.2 企业具备提供大数据服务的软件和硬件等基础设施的能力。
5.3.3 企业具备大数据服务相关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
5.3.4 具有数据安全、质量、监控制度。

5.4 大数据企业管理能力条件

5.4.1 数据战略：具有数据战略管理制度。
5.4.2 数据制度建设：具有数据制度管理办法和细则；具有防范数据泄露风险的制度。
5.4.3 数据模型：具有数据模型建立管理规范。
5.4.4 数据分布：具有数据分布关系管理规范。
5.4.5 数据集成与分享：具有公用数据交换服务规范。
5.4.6 数据应用：具有数据分析应用管理办法。
5.4.7 数据安全：具有数据安全标准与策略和数据安全风险管理规范。
5.4.8 数据开放共享：具有数据开放共享策略；企业对外共享的数据质量要达到数据开放共享策略里的标准。
5.4.9 数据质量：具有数据需求管理规范，数据质量评价指标，数据质量规则库。

5.4.10　数据设计、开发、运维：具有数据设计和开发规范，数据运维管理规范；具有数据需求变更的管理规范。

5.4.11　数据退役：具有数据退役标准；具有数据统一归档和备份的制度；具有在需要归档数据查询时进行数据恢复的制度。

5.4.12　数据交易：具备数据交易管理规范。

5.5　大数据企业发展能力条件

5.5.1　营业收入增长率

$$A=\frac{B}{C}\times 100\%$$

式中：

A—营业收入增长率；

B—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C—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5.5.2　技术投入比率

$$D=\frac{E}{F}\times 100\%$$

式中：

D—技术投入比率；

E—本年科技支出总计；

F—本年营业收入。

5.5.3　经营收入比率

$$V=\frac{M}{N}\times 100\%$$

式中：

V—经营收入比率；

M—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大数据技术、产品或服务销售（营业）收入；

N—企业收入总额。

6　大数据企业能力评估内容

6.1　评估实施要求

6.1.1　由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估专家组。

6.1.2　评估专家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暂缓评估。

6.2　评估流程

6.2.1　评估流程图

评估流程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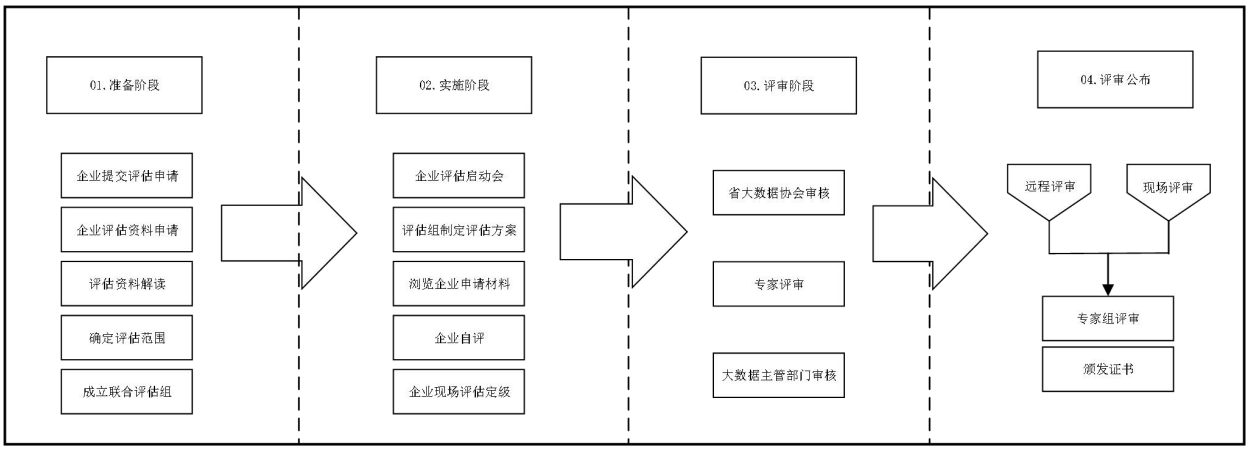

图 1　评估流程图

6.2.2　评估材料准备

评估材料包括：

a)　大数据企业认定申请表；

b)　企业营业执照、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c)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d)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大数据业务收入明细表，以及相关业务合同和收入证明；

e)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f)　企业资信证明；

g)　企业需提供附录 A 中和企业业务发展相关的管理内容制度文档。

6.3　评估名单公示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确定大数据企业评估名单，在互联网公示5个工作日。专家组对公示有异议的企业进行查实处理，情况属实的取消大数据企业评估资格。

6.4　评估等级

大数据企业能力等级根据附录B企业能力等级评估参照表进行评估，由低到高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大数据企业至少应满足一级能力评估条件。评估证书包括下列内容：

a)　企业名称；

b)　大数据企业能力等级；

c)　证书编号；

d)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

e)　评估机构名称及印章。

6.5　评估结果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发布认定结果并颁发等级证书。

6.6　评估有效期

通过评估的大数据企业，其有效期为3年，并实行动态管理。大数据企业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超过规定时间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大数据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6.7 企业变更的管理

大数据企业有经营范围变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等其他行为，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的，终止其大数据企业资格。

6.8 退出管理

大数据企业有效期满且未通过复审的，自动退出黑龙江省大数据企业名录。

6.9 企业评估结果应用

企业评估结果应用如下：

a) 可作为表明其具备大数据企业资质的一项证明；
b) 可作为在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时企业提供项目绩效的一项证明；
c) 可作为企业进行项目投标、项目承担和项目合作时表明企业大数据专业资质和承担能力的一项证明；
d) 可作为其他相关用途的证明。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需提供材料

企业需提供材料表见表A.1。

表 A.1　企业需提供材料表

编号	管理内容	制度文档
1	数据战略	数据战略管理制度
2	数据制度和建设	数据制度管理办法和细则
3		防范数据泄露风险的制度
4	数据模型	数据模型建立管理规范
5	数据分布	数据分布关系管理规范
6	数据应用	数据分析应用管理办法
7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标准
8		数据安全风险管理规范
9	数据开放共享	数据开放共享策略
10	数据质量	数据需求管理规范
11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12		数据质量规则库
13	数据设计、开发、运维	数据设计和开发规范
14		数据运维管理规范
15		数据需求变更管理规范
16	数据退役	数据退役标准
17		数据统一归档和备份的制度
18		数据恢复制度
19	数据交易	数据交易管理规范

附　录　B
（规范性）
企业能力评估等级参照表

企业能力等级评估参照表见表B.1。

表 B.1　企业能力等级评估参照表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估内容		至少满足其中两项	至少满足其中六项	至少满足其中十项
企业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无要求	不小于1%	不小于10%
	技术投入比率	不小于5%	不小于5%	不小于10%
	经营收入比率	无要求	不低于30%	不低于50%